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刘泽君、马尚斌、刘培信、于春峰没收违法所得
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信评报字（2021）第 11 号

库尔勒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刘泽君、马尚斌、刘培信、于春峰没收违法所得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3 执 56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刘泽君、马尚斌、刘培信、于春峰没收违法所得纠纷一案中，需要对涉及的单项资产进行价值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3 执 564 号上列示的单项资产。

三、评估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3 执 564 号上列示的单项资产——车辆（具体为：车牌为新 N1X565 号的奔驰越野车 1 辆、车牌为新 A309WW 号的宝马轿车 1 辆、车牌为新 N3V676 号的大切诺基越野车 1 辆）。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委托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00,500.00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刘泽君、马尚斌、刘培信、于春峰没收违法所得 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单项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中信评报字（2021）第 1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库尔勒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地址：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 655 号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如下：

委托人为刘泽君、马尚斌、刘培信、于春峰没收违法所得纠纷一案中的司法机关。

二、评估目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3 执 56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刘泽君、马尚斌、刘培信、于春峰没收违法所得纠纷一案中，需要对涉及的单项资产

进行价值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3 执 564 号上列示的单项资产。

（二）评估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3 执 564 号上列示的单项资产——车辆（具体为：车牌为新 N1X565 号的奔驰越野车 1 辆、车牌为新 A309WW 号的宝马轿车 1 辆、车牌为新 N3V676 号的大切诺基越野车 1 辆）。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法院委托书载明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业经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1. 权属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3 执 564 号予以确认。

2. 物理及经济情况

新 N1X565 梅德赛斯-奔驰 WDCDF6CE 年审至 2019 年 11 月、新 A309WW 宝马 WBAKB210 年审至 2018 年 3 月、新 N3V676 Jeep 大切诺基年审至 2019 年 11 月，都已逾期未年审，且有多个违法状态未处理。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当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用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也即现场勘察之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3 执 564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

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四) 收集资料真实性假设：假定委估方所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以上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委托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00,500.00 元。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机构: 库尔勒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谢新勤

资产评估师:



谭家富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新 0103 执 564 号，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并经相关当事方签字确认。

（五）对产权持有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新 N1X565 梅德赛斯-奔驰 WDCDF6CE、新 A309WW 宝马 WBAKB210、新 N3V676 Jeep 大切诺基已逾期未年审，且有多个违法状态未处理，评估结论未考虑逾期年审及处理违章可能增加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评估报告出具时，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在此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新N1X565	梅德赛斯-奔驰WDCDF6CE	辆	1	2017-07	2017-11	20000		287,200.00		287,200.00		
2	新A309WW	宝马WBAKB210	辆	1	2012-03	2012-03	100000		184,900.00		184,900.00		
3	新N3V676	Jeep大切诺基	辆	1	2016-09	2016-09	20000		228,400.00		228,400.00		
		合计							700,500.00		700,5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700,500.00		700,500.00		

填表人：颜帅

填表日期：2021年5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通知书（回执）

(2021)新 0103 执 564 号

:

你院作出的（2021）新 0103 执 564 号协助查询通知书
本院已收悉，经查询新 N1X565 号奔驰 GLK 型汽车、新 N3V676
号 Jeep 切诺基车两辆车辆的车辆档案手续为：

新 N1X565 车主刘泽君 无查封 无抵押

两辆车状态违法未处理 逾期未检验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有 7 个电子监控未处理

扣分 15 分，罚款 17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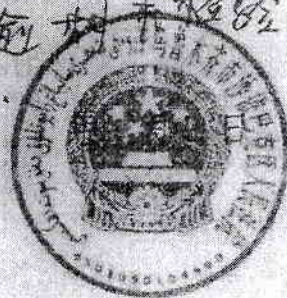
新 N3V676 车主马尚斌 无查封 无抵押

两辆车状态违法未处理 逾期未检验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扣分 2 分，罚款 200 元。

（回执单位盖章）



法院联系人：颜帅 电话：15199143486